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南京美昌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淦乐

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302370840C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雨山路1号5栋136室。

2025年10月31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5 % 氯氰菊酯乳油43.2吨， 报关单号为230820250085745812，申报总价120096美元，目的国为科特迪瓦。经查验，该票货物实为1.5%啶虫脒+1%氯氰菊酯。经查，上述货物为当事人向江苏华鑫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在发货时，错误的将货物发成了1.5%啶虫脒+1%氯氰菊酯，当事人没有认真核实发出的实际货物，按照采购合同提供的品名、数量等信息制作了出口货物的发票等报关单据并向海关申报出口，致使海关在查验时发现实际货物与申报货物品名不符，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另，2025年3月14日，当事人曾因出口货物规格型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管理，被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沪外港缉违字【2025】105号。

以上行为有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查验记录、查问笔录、情况说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申报品名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因上述农药不属于国家限制出口货物，且当事人主动缴纳担保积极配合海关处理，又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一目、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